

第四十九篇 藉著保羅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外邦地的繁殖（十五）

讀經：

使徒行傳十八章五節，十一節，九章十一節，二十二節，十三章五節，十四章一節，十七章一至三節。

保羅傳道的方式

我們行傳十八章所需要看見主要的事，乃是保羅傳道的方式。按照十八章五節，『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，保羅為道迫切，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。』十一節告訴我們，保羅在哥林多住了『一年零六個月，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。』在哥林多，保羅首先是去會堂，向猶太人見證耶穌是基督。他們既抗拒、毀謗，『保羅就抖著衣服對他們說，你們的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，我是潔淨的。從今以後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。』（徒十八6。）於是保羅留在哥林多教導神的話。

十八章五節指明，當保羅在會堂裏，他是直接見證耶穌是基督。我們向不信的人傳福音時，也許以為，若是立即直接對他們講論主，他們不會聽。按照我們的觀念，傳福音也許需要一種開場白，一種方法來使聽眾敞開，引起他們的注意。我不是說傳福音絕不該用開場白，但我們必須一直記得我們的工作是甚麼。我們的工作不是別的，乃是將基督陳明給罪人，特別是將基督供應給他們。有些人也許說，直接將基督陳明給不信的人是非常困難的。我同意這是困難的，因此，我們需要學習如何得著所需的能力和衝擊力。

能力是藉著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

我們若要在傳福音上有能力和衝擊力，就需要禱告。我們不需要禱告到說方言來得著能力。我們可以藉著禱告得著真正的能力，並不需要說方言。實在說來，我知道許多說方言的人，在傳福音上反而毫無能力。

說到這點，我要告訴你們，許多年前我在我的家鄉煙臺和一位基督徒朋友的談話。這位朋友是一個靈恩派團體的領頭人。我認識這位弟兄多年，這個靈恩派團體的會所非常靠近召會聚會所。有一天這位弟兄來找我，打算說服我採取靈恩派的路。因為我們是朋友，我鼓勵他敞開、坦誠的說話。我對他說，『弟兄，你來看我，目的是要說服我實行靈恩派的事。你能不能告訴我，為甚麼你這麼熱中於靈恩派的事？』他說，他熱中的原因是相信我們可以藉著說方言得著能力。我說，『弟兄，我們要注意事實。我不贊成靈恩派的事，但是你極力贊成，也實行了多年。我請你比較一下，你們會眾的人數和我們會眾的人數。你宣稱因著說方言有了能力，但是你們仍然只有大約五十個人一同聚會。我們不實行說方言，然而我們有幾百人一同聚會。但幾百人都是我們傳福音帶來歸主的。這樣，你們的能力在那裏？你們說方言，但是你們沒有能力。我們不說方言，但是我們有真正的能力。你知道這能力是來自那裏麼？這能力是來自禱告。』

我接著向這位弟兄見證，我們在農曆新年時傳福音的作法。在煙臺召會的聖徒沒有慶祝農曆新年，卻豫備傳福音給他們的親戚、鄰舍和朋友。除夕夜，按照中國的習俗是喫年夜飯的時候，我們卻禁食禱告；然後第二天，年初一，我們與我們的親戚、朋友和鄰舍來在一起，為著傳福音。那樣的傳福音是帶著許多禱告而進行的。當我在會所裏傳福音時，許多聖徒在不同的房間裏禱告，直到信息結束。我們傳福音所經歷的能力來自這樣的禱告。我告訴我那位朋友，我們信靠禱告，不信靠說方言。

在我和這位弟兄的談話裏，我接著告訴他，使我們有能力的兩個進一步原因。我們的能力不僅是藉著禱告，也是在於主的話。我們不傳講任何奇異特殊的事，我們的傳講乃是照著聖經裏的話。這話是真理，而真理是得勝的。神的每一句話裏都有能力。

我們只傳講主的話，不傳講中國的倫理或哲學。不僅如此，我們的講論不用許多故事，我們主要是照著聖經的啟示傳講基督。因為神的話是有能力的，所以我們在傳福音上有能力。

我還告訴這位弟兄，我們的能力是在於那靈，不在於說方言。我們相信，我們有那靈在我們裏面，也在我們身上。因著我們有那靈在我們裏面，也在我們身上，所以我們有能力。因此，我們的能力在於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。

說到這裏，我要向你們見證，有一天我在煙臺說話時所發生的事。當我說到某點時，我感覺有一種氣氛臨到了我，我就覺得我的說話完全出自神真正的能力。

我們是否感覺傳福音的能力並不重要，要緊的是在傳福音時有真正的能力。

一九四二年煙臺召會發生大復興，有一次我與召會長老在一起，確定的經歷了主的大能。那時有許多聖徒要求接手，我們就為他們一一接手，並且為每一位禱告。大約一個小時之內，我們為兩百多位聖徒禱告。那時候所發出的禱告，實際上是一篇長禱告，不斷的湧出來。有意義的是，為每一聖徒的禱告恰好合於那一聖徒的情況。突然間禱告停止了，我們也就停下了接手。凡參加那聚會的人都知道，所發生的事實在是那靈的行動，我們無法重複這事。這事是進一步的例證，說明我們為著能力所信靠的乃是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。

當我們尋求傳福音的能力和衝擊力時，我們不該遵循任何奇異或特殊的方式。我們乃是採取禱告的路、主話的路、以及那靈的路。

我們相信今天主是那經過種種過程的靈，祂住在我們裏面，也在我們身上。我們是否感覺到這靈並不重要。我們相信當我們事奉祂，為祂說話，特別將祂說出來時，祂是與我們同在。我們裏面有主的同在作膏油塗抹。藉著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我們能有真實的能力和衝擊力。

我曾有一年半的時間實行說方言，但我越說方言，越沒有能力。至終我停下那種作法，回到正常禱告的路。雖然我沒有用許多時間跪下禱告，但我整天都有禱告的靈。我能毅從經歷見證，禱告帶進能力。

不僅如此，多年來我的職事總是帶著主的話。我在美國傳講教導的這些年間，只注重主的話。主的話是取用不盡的，並且主的話就是能力。

我們的能力 - 作為那靈的三一神

我們的能力實際上就是作為那靈的三一神。你不相信三一神與我們同在麼？我相信祂在我的說話裏與我同在。我在要供應話語時，通常這樣禱告：『主，表白你與我是一靈的事實。主，我要實行與你是一靈。主，使這事成為事實；在我的說話裏，你與我是一靈。主，在我的說話裏，你說出你的話。』這是我釋放信息以前的禱告。因此，我相信當我說話時，祂與我是一靈，祂在我的說話裏說話。這是真實的能力。

除了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之外，我們不該信靠任何事物。也許一位教授能毅釋放一篇論到科學的信息，為要說服學科學的學生相信神。雖然這沒有錯，我們卻不該信靠這個。反之，我們應當完全且絕對的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膏油塗抹，就是三一神自己。

保羅直接說到主

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，使徒保羅在傳福音上不用巧妙的手法，反之，他『傳揚耶穌，說祂是神的兒子。』（徒九20。）掃羅在大馬色時，他『有能力，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，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』（徒九22。）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強調這事實：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

辯論，論到基督說，『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，就是基督。』（徒十七2~3。）照樣，我們看見，保羅在哥林多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。（徒十八5。）因此，保羅沒有用巧妙的手法，他總是直接的說話。

青年聖徒帶著能力傳講

你也許說，『李弟兄，你已經在主的話裏浸淫了五十多年。如果我們在主裏還年輕，怎能在傳福音上有能力？』我向你們見證，即使在我年輕的時候，因著這三件事：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就是膏油塗抹，我的說話也有能力。這指明青年聖徒若是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也能帶著能力和衝擊力來傳福音。

青年聖徒，你可以拿一段主的話，向人傳講，只是不要信靠你的口才。說話有口才的人不一定有能力或衝擊力。那些沒有口才的人，甚至發音不正確的人，在傳福音上也許反而有衝擊力和能力。如果我們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，主甚至會使用發音不正確的說話拯救人。

慕迪的例子

你們也許知道慕迪（D.L. Moody）在傳福上大有能力。他對傳福音有負擔的時候，還只是舅父鞋店裏的一個青年學徒。有一天，慕迪釋放了一篇福音信息，會眾中一個有學問的人走過來，告訴慕迪，他講的話文法常常有錯。慕迪的回答大概是這樣：『你的文法很對，去傳福音看看結果如何。我的文法也許不好，但是藉著我傳福音，人們得救了。』

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

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有沒有能力，是在於我們的所是，在於我們這個人。我們若要有能力，就需要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。因為保羅這樣由基督所構成，所以他在信息裏總是傳講基督。在十八章五節我們看見，保羅見證耶穌是基督；在十一節我們看見，他在哥林多的一年半期間，教導神的話。我們都需要向保羅學習，見證基督，並教導神的話。

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

要在傳福音上有能力是沒有捷徑的。我們需要禱告，需要學習主的話，並且需要與主是一靈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，『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們需要站在這話上，宣告這事實，並且實行這事。我們應當說，『主，這是你的話，我站在你的話上。主，我宣告我與你是一靈這事實。主，我求你表白你的話 - 你真的與我是一。主，我要為你說話，甚至將你說出來。主，表白你的話，顯明你與跟從你的人真是一。』我們都需要這樣禱告。這是諸天之上會聽到的禱告，也是一切鬼魔會聽到的禱告。我們若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，我們就會有能力和衝擊力。因此，我們不要信靠口才，我們要信靠禱告，信靠主的話，並信靠那靈。